温环建﹝2023﹞002号

关于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的申请报告、由浙江科寰碳汇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永嘉县新鑫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悉，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，经研究，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的规定，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。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，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选址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工业区，企业原主要进行铝合金配件生产，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、电泳等，后在原址进行扩建，保留原有生产，通过车间布局调整，新增酸洗、磷化、发黑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设备，新增生产规模为年表面处理金属配件2万吨。现拟在原址基础上扩大厂房面积，将原来2个酸洗槽改成总容量不变的24个小酸洗槽，发黑流水线设置在新租厂房内，产能不发生变化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 项目生产废水中氨氮、总磷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)；总氮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)中的B级限值；总铁执行《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》（DB33/844-2011)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；总锌、pH值等近期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)中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，远期执行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260-2020)中表1太湖流域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（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须按太湖流域标准设计或预留空间）；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。

2. 项目酸洗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)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，发黑氨气及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标准。

3.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)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。

4.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（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、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要求按原环评批复（温环建〔2021〕091号）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施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执行，新增氮氧化物0.145t/a须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。

六、项目日常环境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负责，项目建成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应依法依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做好“三同时”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七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单位及项目利害关系人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

 　　 2023年1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 |
|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7日印发 |